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333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梅花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梅花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梅花集团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梅花集团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梅花集团年度报告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梅花集团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小生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